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凯泰证字[2017]第 8904-3 号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2 层 100022

2/F, block C, the SOHO building, NO.8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2,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5997391 传真 /FAX: +86 10 85997391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凯泰证字[2017]第8904-3号

致：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の確認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主办律师重新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参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二、分析过程

主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核对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的十五条具体规定，并核查公司《章程》中的具体条款，经确认，《章程》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载明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安排；《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了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章程》第三十二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做出了具体安排；《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做了具体规定；《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了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章程》第九十五条明确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了公司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了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了利润分配制度；《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九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此外，公司章程中未对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做出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认真执行《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且制定了与章程相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以确保公司《章程》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有可操作性，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要求。

(本页为《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任海全 任海全

经办律师: 任海全 任海全

经办律师: 何洪岩 何洪岩

2017年8月16日